

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護理師 -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

114.10.17

壹、考試日期及考區：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**115 年 2 月 7 日 (六)**
- 二、考區設置：臺北、新竹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花蓮及金門 7 考區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**114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二)至 10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止。**

請應考人**提早完成報名作業**，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，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

參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應考人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(網址: <https://wwwc.moex.gov.tw>)，點選右側熱門推薦項下「網路報名線上申請與查詢」，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，或以網址 <https://register.moex.gov.tw> 或 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> 直接進入報名。

肆、報名費：

- 一、繳交期限：**114 年 10 月 31 日 (五)**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二、護理師類科採電腦化測驗，報名費為新臺幣 **2,500 元**。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，應考人可透過便利商店、郵局、農漁會信用部、銀行、ATM 轉帳、信用卡刷卡、WebATM (全國繳費網)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，**繳款憑證並請妥善留存，無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**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所繳報名費用，須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，始得申請退費。

伍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上網報名：

1.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【**護理師**】及【**考區**】，**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。**
2. 務必填寫【**學號**】。
3. 畢業證書所系科組學位學程名稱，填上系名即可，如：【**學士後護理系**】、【**護理系**】。
4. 選填「畢、肄業」欄位時，**請一律點選【畢業】**，畢業年月請一律點選【**115 年 1 月**】，並**正確點選【現在就讀之學校名稱】**，以利系統資料正確及相關作業。
5. 通訊地址係供寄發考試及格證書之用，**請務必填寫本人可收信且於 115 年 3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地址。**

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護理師 -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

114.10.17

6. 【造字申請書】：應考人之姓名若屬罕見字，而需要另外申請造字者，請填寫並繳交造字申請書。

二、下載列印：

1. 【報名履歷表】：表末，應考人**務請簽名**(如範例一)

正面：貼妥【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及近 1 年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】

如係華僑或外國人，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、照片

2. 【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】：表末，應考人**務請簽名**(如範例二)

貼妥【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】**非本科系學生，為雙主修者，須另出具雙主修相關證明，若學生證模糊不可辨識者請列印「在學證明」。**

請勾選：☒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...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
☒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），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...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
☒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

☒實習證明書影本（11X 年 XX 月 XX 日實習期滿）

3. 【報名專用信封】**不用**列印。

4. 【造字申請書】：應考人之姓名若屬罕見字，請依系統步驟申請造字，並列印繳交造字申請書。

陸、繳交報名表件：

上述表件，請再次檢查無誤後，請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**(切勿用釘書機)**，並於**114 年 10 月 31 日(五)**

前繳交予各班班代**(切勿自行寄出)**。若逾期導致自身權益受損，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柒、班代彙整：

一、各班班代**收齊**【應考人報名表件】並**檢核**無缺後，**彙整**【應考人報名表件】，並依考區及學號排序。

二、請**製作**【各考區報名清冊】(如附檔)，若有姓名罕見字之**造字申請**，請於清冊上註明。

三、班代請於**114 年 11 月 3 日 (一) 下午 5 時前**將【各考區報名清冊】及【應考人報名表件：需包含報名履歷表 +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+ 造字申請書】等**繳至就輔組**。

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護理師 -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

114.10.17

護理師團體報名作業時程表

完成事項	日期
學生自行上網報名	114 年 10 月 21 日(二)至 10 月 30 日(四)下午 5 時止
學生自行繳交報名費	114 年 10 月 31 日 (五)前
1. 班代收齊、檢核、彙整報名表件 2. 依學號及考區排序 3. 製作【各考區報名清冊】 4. 以上併送就輔組彙辦	114 年 11 月 3 日 (一) 下午 5 時前

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護理師 -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

114.10.17

範例一

11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

報名履歷表

應試科目數：

按簡次點名紀錄				
到	考	1	2	3
缺	考			
免	試	5	6	7

○○考區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應考類科		姓名	
出生年月日	性別 ☐ 男, ☐ 女	身心障礙別	
聯絡行動電話	公:	宅:	E-mail:
通訊地址			
☐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障礙設施		☐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	
報考情形	☐ 本次考試放棄部分科目免試資格 ☐ 全部科目應試		
	若為四技延修生，請寫「護理系」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學校全銜)	所、系、科(請填全銜)	入學年月 修業年限 畢業年月
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學士後護理系	
應考資格	其他應試條	請注意！ 學校名稱【臺北】 請不要寫成【台北】	
		☐畢業(學位)證書(影本) ☐成績單或學分證明(影本) ☐實習證明書(影本) ☐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☐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 ☐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(請黏貼於本表背面) ☐其他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面)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背面)	
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	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	
初審結果	審定人員簽章	覆審結果	審定人員簽章
☐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准予報考。 ☐ 應考資格有疑義，提請覆審。 ☐ 附條件准予應考： ☐ 缺畢業證書 ☐ 缺實習證明 ☐ 缺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(已於 月 日補驗) 查驗人：		☐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准予報考。 ☐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，准予報考。 ☐ 應考資格不符，不准報考。	
報名序號	座號		
本人確實詳加閱讀「應考須知」，簽名：_____			

務必簽名！

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護理師 -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

114.10.17

範例二 第一頁

11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 區	考 區	類 科 名 稱										
姓 名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	宅：	E-mail：									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 2 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 3 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 4 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本人可於考試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准予附條件應考：

☒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：

☒ 畢業(學位)證書(應屆畢業生先行繳驗，本表)

☐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

☐ 主修課程證明或主修學程證明書

☒ 實習證明書(114 年 XX 月 XX 日實習期滿)

☐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

☐ 其他(請註明)

☐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尚未繳驗之文件為：

☐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
☐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
☐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
☐ 國內實習證明書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

☐ 學程證明書

☐ 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(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)

☐ 護照影本(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)

☐ 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

☐ 其他(請註明)

三、☐ 本人因修習課程名稱與規定課程名稱或案例不符，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至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以前依應考須知「五、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☐ 本人毋須補繳交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，請准許本人至遲前，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交文
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
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章： (簽章) 113 年 月 日

11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

護理師 - 團體報名注意事項

114.10.17

範例二 第二頁

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 (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)	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（背面） (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) (僅應屆畢業生及在學學生須黏貼)
報名序號	

※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，無須繳附本申請表。

若學生證模糊不可辨識者請列
印「在學證明」附上即可。